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p> <p>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p> <p>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p> <p><u>三、家庭成員持有第六條第二款建築物。</u></p> <p><u>四、家庭成員持有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p> <p>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p> <p>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p> <p>三、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p> <p>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p> <p>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p> <p>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p> <p>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p> <p>三、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p> <p>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p>	<p>一、查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營署宅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五三四一號函略以：「……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之規定，若用途空白或未登記用途者，則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p> <p>三、住宅補貼方案實施迄今，對於有無住宅及申請補貼之住宅，即依上開『住宅』認定之原則，辦理相關之受理申請及查核作業……對於申請人有無自有住宅之認定，應以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持有狀況資料為準，若該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則依據房屋稅課稅資料是否以『住家用』相關稅率核課，以認定是否為住宅用途之房屋並計算持有住宅數……」</p> <p>二、查住宅補貼申請案家庭成員持有之建物是否為住宅之認定基準</p>

<p>府公告拆遷之住宅。</p> <p><u>四、家庭成員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u></p> <p>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p> <p>本辦法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p> <p>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p>	<p>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p> <p>本辦法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p> <p>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p>	<p>一節，內政部營建署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議取得共識：「家庭成員持有住宅」及「申請補貼之住宅」之認定原則應一致，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p> <p>三、按申請人僅持有未保存登記住宅，申請前已毀損，惟尚未辦理稅籍註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持有一戶自有住宅。考量該房屋如已經申請人提出可資證明不堪居住之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現場勘查、核對空照圖或其他方式認定該房屋確已不堪使用者，為無自有住宅，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中華民國國民。</p> <p>二、<u>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一：</u></p> <p>(一)年滿二十歲。</p> <p>(二)未滿二十歲已結婚。</p> <p>(三)未滿二十歲，已於<u>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u></p> <p>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p>	<p>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中華民國國民。</p> <p>二、年滿二十歲。</p> <p>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p> <p>(一)有配偶。</p> <p>(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p> <p>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僅持有一戶住宅且</p>	<p>一、考量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已具備民法行為能力，且所得及財產狀況亦可能屬經濟弱勢，故放寬其亦可申請修繕住宅補貼，以減輕其居住負擔，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同款第一目，並增訂同款第二目規定。</p> <p>二、考量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必須在外租屋，惟未滿二十</p>

<p>一：</p> <p>(一)有配偶。</p> <p>(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p> <p>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u>其配偶所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u>。</p> <p>(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p> <p>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p> <p>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p> <p>一、單身年滿四十歲。</p> <p>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p> <p><u>三、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u></p>	<p>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有。</p> <p>(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p> <p>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p> <p>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p> <p>一、單身年滿四十歲。</p> <p>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p> <p>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p>	<p>歲，尚就在學中不具謀生能力，或工作所得微薄不符社會救助標準，政府有協助居住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放寬其亦可申請修繕住宅補貼。</p> <p>三、就配偶所有之住宅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時，若申請人可檢附夫妻共同財產證明文件及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辦，仍具有申請該補貼資格條件，基於申請該補貼資格條件之「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與核定戶抵押擔保品」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放寬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可不受年滿二十歲之規定限制，為協助其申請修繕住宅補貼，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家庭組成部分其不需符合有配偶及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之條件。</p>
---	---	--

<p><u>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u></p> <p>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p> <p>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p>	<p>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p> <p>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p>	
<p>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p>	<p>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p>	<p>一、考量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遭遇對受害者之影響深遠，為協助其自立生活，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規定一年期限限制並增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作為單獨證明家庭成員係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證明文件。</p> <p>二、增訂第四項規定，於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修繕住宅補貼者，</p>

<p>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p> <p>(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p> <p>(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p> <p>1、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五)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p>	<p>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p> <p>(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p> <p>(四)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p> <p>1、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五)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p>	<p>故免檢附紙本申請書，俾利便民。</p>
--	--	------------------------

<p>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u>相關證明</u>，如<u>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u>；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一)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十二)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p>	<p>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u>一年內之證明</u>，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九)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一)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十二)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p>	
---	---	--

<p>文件影本。</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p> <p>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p> <p>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p> <p>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p> <p>九、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p> <p>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p>	<p>本。</p> <p>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p> <p>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p> <p>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p> <p>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p> <p>九、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p> <p>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p>	
---	--	--

<p>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p> <p>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p> <p><u>經由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一款文件。</u></p>	<p>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p> <p>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p>	
<p>第九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p> <p>二、申請修繕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p>	<p>第九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p> <p>二、申請修繕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p>	<p>一、因部分申請人對於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資格審查」誤認為申請人家庭組成及所得等條件之審查，未及於申請補貼之住宅等項目之審查，為避免產生爭議，爰將第一項本文及第三項「資格審查」修正為「案件之審查」，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繕住宅補貼案件審查期間為二個月，必要時再延長二個月。實務上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即完成審查，若依現行第二項規定給予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至多補正期間四個月，恐影響補貼案件核定及後續撥款時間；另「必要時」之認定亦有爭議，爰修正第二項，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p>

<p>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p> <p>三、申請修繕住宅補貼者，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p> <p>前項第一款限期補正之規定，於申請人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者，其應檢附之文件除切結書外，得於受理期間屆滿<u>三個月</u>內補正。</p> <p><u>第一項案件之審查</u>，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p>	<p>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p> <p>三、申請修繕住宅補貼者，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p> <p>前項第一款限期補正之規定，於申請人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者，其應檢附之文件除切結書外，得於受理期間屆滿<u>二個月</u>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u>二個月</u>。</p> <p><u>第一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u>，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p>	<p>害案件之第一階段補正期間增加為三個月，並將刪除必要延長時間。</p>
<p>第十一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p>	<p>第十一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p>	<p>一、按實務有核定戶因與修繕房屋承包商糾紛，有工程致未能於</p>

<p>一、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p> <p>二、核定戶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u>但不可歸責於核定戶事由之期間，不予計算。</u></p> <p>三、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p> <p>四、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p> <p>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p>	<p>一、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p> <p>二、核定戶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p> <p>三、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p> <p>四、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p> <p>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p>	<p>撥款之日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情形。</p> <p>二、考量本辦法立法意旨係以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爰增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不可歸責於核定戶事由之期間，不予計算。</p> <p>三、考量住宅補貼應以家庭為主體，並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可移轉之對象一致，不以原申請書表所列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抵押擔保品得以配偶或直系親屬為所有權人，並依第二款規定辦理申請人變更或依第三款規定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p> <p>四、因現行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不受前二款限制」，有民眾誤認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經檢具夫妻共同財產證明文件及配偶之同意書後，即不受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申請人為借款人」之限制，惟依現行第二項第三款立法原旨，核定戶之抵押擔</p>
---	--	---

<p>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p> <p>二、以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u>申請人變更後仍應符合家庭成員不得擁有二戶以上住宅及不得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之規定。</u></p> <p>三、核定戶以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u>並不受第一款有關抵押擔保品應為申請人持有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規定之限制。</u></p> <p>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p> <p>(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p> <p>(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夫妻間約定為共</p>	<p>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p> <p>二、<u>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u>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p> <p>三、核定戶以<u>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u>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p> <p>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p> <p>(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p> <p>(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p>	<p>保品規定「申請人、借款人及所有權人須為同一人」之原則，僅所有權人部分，可依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人與配偶共有」或「申請人與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有」，或依現行同項第三款規定為「配偶持有」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人仍必須為借款人。為明立法本旨，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以資明確。</p>
---	--	---

<p>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p> <p>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p>	<p>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p> <p>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p>	
<p>第十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u>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p> <p>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u>於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前或後死亡</u>，<u>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或費用補貼核定函者、受補貼者</u>。</p> <p>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u>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p> <p>受補貼者或取得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死亡，<u>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利息補貼證明日期或補貼費用核定函日期以變更後之核發日期為準</u>。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修繕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p>	<p>一、實務作業上，住宅補貼系統可連結戶役政資料比對申請人、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接受前揭利息或費用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之存歿狀況，並每月將存歿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受補貼者之家屬辦理申請人、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受補貼者變更。</p> <p>二、惟依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受補貼者之家屬辦理申請人、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p>

<p><u>變更取得利息補貼證明者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核發證明或核定函之日期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修繕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u></p>		<p>受補貼者變更期限均為「死亡後三個月內」，家屬接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時，接近或已逾「死亡後三個月」期限，爰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申請人、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受補貼者變更期限之始日修正為「收受通知之次日起」。</p> <p>三、為避免少數於提出申請後死亡之案件影響整體審查作業及核撥補貼之期程，爰將第一項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之期限定為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倘申請人提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後死亡，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變更申請人者，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變更申請人時已逾該年度審查作業期間，惟該變更申請人案件符合規定且評點排序分數超過該直轄市、縣(市)補貼戶應符合之分數，應協助在經費額度內予以補貼。</p> <p>四、另查現行第二項立法意旨，係就「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及「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	--	--

		者」等不同死亡時點之處理方式加以規範。為明確彰顯其立法意旨，將前揭處理方式分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p>第十五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u>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u><u>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u> 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 	<p>第十五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 	<p>考量民眾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其接受利息補貼之住宅若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規定辦理信託登記，非實質移轉予第三人，仍可繼續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另該住宅若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非實質移轉予第三人，原建築物自拆除重建，迄至辦妥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該信託契約關係不因原建物(信託財產)之滅失而消滅，如可繼續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將有利於民眾參與都市更新計畫。</p>

<p>其家庭成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p> <p>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p> <p>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p> <p>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p> <p>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p> <p>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p>	<p>備查。</p> <p>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p> <p>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p> <p>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p> <p>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p>	
<p>第十七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得依下列規定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p> <p>一、因離婚訴訟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檢附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二、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p>	<p>第十七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得依下列規定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p> <p>一、因離婚訴訟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檢附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二、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p>	<p>一、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家庭成員，並不以同戶籍要件，如規定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子女應與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該身分加分，將有增加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無限制之疑慮，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p>

<p>有之住宅者，檢附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簡易修繕費用補貼。</p> <p>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一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者，其財產計算、評點權重等相關事項，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人得提出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p> <p>二、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p> <p><u>前項第一款所定配偶或直系親屬，不包含申請人本人。</u></p>	<p>有之住宅者，檢附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簡易修繕費用補貼。</p> <p>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者，其財產計算、評點權重等相關事項，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人得提出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p> <p>二、<u>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應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u></p> <p>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p>	<p>第二款刪除，並將現行同項第三款款次調整為同項第二款。</p> <p>三、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申請人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時，為避免申請人誤認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人本人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評點權重及持有住宅之情形不併入計算或審查，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	--	---

第十條修正附表

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需與相對 人分居者，相對 人及相對人之配 偶或直系親屬之 年所得、財產、 接受之政府住宅 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 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 <u>超過一萬元</u> ，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 <u>超過一萬五千元</u> ，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 <u>超過二萬一千元</u> ，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較高 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以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 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 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 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說明：

為協助尚未分居但有分居需求之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自立，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爰修正本附表「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項目之備註欄第二點。內容欄及備註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現行附表

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